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（属于政策性搬迁范畴），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安特（惠州）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特工业”）、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特科技”）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《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、地上附着物等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14,343,752 元，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、地上附着物等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36,646,481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参股公司签订〈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

2020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，安特工业已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（总货币补偿款的 60%）计人民币 248,606,251.20 元，安特科技已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（总货币补偿款的 60%）计人民币 81,987,888.60 元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通知，安特工业已收到第二期货币补偿款（总货币补偿款的 20%）人民币 82,868,750.40 元，安特科技已收到第二期货币补偿款（总货币补偿款的 20%）人民币 27,329,296.20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特工业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 331,475,001.60 元（占总货币补偿款的 80%），安特科技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 109,317,184.80 元（占总货币补偿款的 80%）。

参股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

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